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十届运动会安全工作应急预案

为认真做好学院第二十届运动会期间的校园安全工作，有效预防各类风险隐患，妥善处置各种紧急状况，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确保运动会各项赛事顺利举行，根据学院第二十届运动会组委会统一部署，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应急处置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林长永

**副组长：**周晓刚 吴建洪

**成 员：**丁 锴 张 标 钟 鸣 李志刚 丁铁锋

周丽雅 李 红 王志明 周玲余 曹跃兴

陈邦琼 沈晓婷 陈东生

（二）职责分工

1.发生突发事件时，由领导小组发布应急处置指令。

2.党办（院办）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情况。

3.党委宣传部负责审核、发布运动会期间的相关信息。

4.各二级学院负责比赛期间观众席区域的安全管理。

5.工会负责比赛期间教职工的安全管理。

6.公共教学学院（体育部）负责比赛场地内的安全管理。

7.学生处负责宿舍区域内的安全管理。

8.保卫处负责校门管控、车辆管理和秩序维护。

9.后勤处负责出现受伤情况时的紧急救治。

二、基本工作原则

运动会期间的安全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安全可控”的原则。对于运动会期间可能发生的运动损伤、矛盾冲突、校园盗窃、运动场周边交通事故及其它涉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事件，要做到预防到位、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妥善处置。

三、赛前预防准备

1.各二级学院、各分工会要充分了解运动员的身体状况，运动员要在确保身体健康的前提下参加比赛。

2.各二级学院要开展安全教育，对学生提出纪律要求，对校园安全注意事项进行提醒。

3.公共教学学院（体育部）要提前检查比赛场地、运动器材等，确保不存在安全隐患。

4.保卫处要做好应急预案，发布车辆停放通知，确定运动场周边重要地点安全巡逻人员安排，做到区域明确、责任到人。

5.后勤处要确定运动会期间校医值班安排，校医应提前准备好急救药品和器械。

6.各场地裁判员应在每项比赛开始前再次检查比赛场地和运动器材，做好赛场秩序维护，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比赛。

四、赛中安全保障

1.运动员在比赛前要做好充分的准备活动，防止出现运动损伤。比赛完成后要立即离开比赛场地，不得在比赛场地逗留围观。

2.运动员要视身体情况决定是否参加比赛，如果提出终止自己的比赛项目，任何人不得阻拦。裁判员应密切关注运动员身体情况，如果发现运动员身体出现异常，可立即强制停止比赛。

3.各场地裁判员负责本场地内的比赛安全，赛前指导运动员做好准备活动，向运动员讲清比赛过程中的注意事项，以减少运动损伤。

4.各场地裁判员要及时清理比赛场地内的围观人员，投掷项目场地上的所有人员必须退到警戒线以外，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比赛。

5.比赛结束后，运动员如果对比赛成绩存有异议，必须经二级学院领导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向运动会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不得私自找裁判理论，更不允许寻衅滋事。

6.运动场内的学生必须在指定位置观看比赛，不得在运动场内各比赛地点围观，不得在比赛开始后横穿跑道，不得在比赛过程中陪跑。比赛结束后，看台上的观众必须在工作人员指挥下有序退场。

7.安保人员要加强运动场内外的巡逻，严禁校外人员私自进入运动场内观看比赛或寻衅滋事。校医要做好运动会期间现场值班工作，随时准备处理可能发生的运动损伤。

8.比赛期间，运动场外东环道禁止停放车辆，电动车不得进入运动场内。所有车辆在运动场周边行驶时要减速慢行，服从保安管理。

9.师生员工离开教室、宿舍、办公室等区域必须随手关门、关窗、关灯，贵重物品随身携带，防止出现安全问题。门卫保安要加强进出校门人员的检查和管理，防止校外人员随意混入校内。

五、突发事件应对

1.运动会期间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

2.如果发生运动员受伤，校医应立即赶到现场进行救治，如果伤情严重要立即拨打120，由老师陪同到医院就医。

3.如果出现本校人员破坏运动会秩序，裁判员应立即报告相关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及时处理。

4.如果出现服务外包人员破坏运动会秩序，裁判员应立即联系保卫处。经劝阻不离开运动场的，可由安保人员强行将其带离。拒不配合、情节严重的，立即拨打110报警。

5.如果发生盗窃、打架或其他严重突发事件，相关单位应及时联系保卫处，保卫处根据情况立即上报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处理。

学院第二十届运动会组委会

 保卫处（人民武装部）

 2023年10月23日